

■申請單位：\_\_\_\_\_縣（市）政府

■計畫期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家委員會「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送件檢核表

【註】為節省紙張，相關文件請雙面列印

已檢具打V	編號	檢具文件、資料	份數	備註
	1	申請送件檢核表	1	
	2	專案計畫書	3	依序加封面、目次、頁碼、內文及附件
	3	電子檔光碟片(含編號1-5資料)	1	註明申請單位和計畫期程

# 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 專案計畫書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請加蓋關防)

分機

一、目的

二、現況分析及資源條件

三、實施期程

四、實施方式(含經費及訪視規劃等)

五、經費概算  
(格式如後附)

六、預期效益

七、附件

(一) 各校(園)申請表

(二) 各校(園)客語沉浸式教學師資及班級資料

(三) 各校(園)經費概算表

(四) 近3年辦理成果(首次辦理可免檢附)

**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經費概算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各校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				簡述各校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所需之總經費，並將各校之申請表、教學師資及教學資料、經費概算表依序排列檢附如附件。
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客家委員會委託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全國性成效評估作業；同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幼兒教育、教育或語言相關系、科所共同合作組成縣(市)諮詢輔導小組，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及發展客語沉浸式教學評量工具及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作業。</li> <li>2. 至少辦理 30 小時之培訓課程。原課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加強客語能力為主；陪伴員以加強各科專業知能為主。</li> <li>3. 參加本計畫執行之所有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含陪伴員)皆需參加研習課程。</li> </ol>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以不逾 70 萬元為原則</p>
合計				